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1年6月20日第029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佐 徐業詞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1

電子信箱：100535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1497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04、G05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內政部111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3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理事長劉守禮

第1頁，共1頁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149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04、G05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3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貼附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